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22-001

## 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二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26,740,000.00 元
- 对公司的影响：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高院”）经审查后终审裁定，驳回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海洋”）的起诉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

近日，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国际”）收到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津民终 1124 号】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概述

中交海洋于 2019 年 10 月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长江国际。（1）请求长江国际向中交海洋交付库存的乙二醇货物 7.44 万吨；（2）如果无法交付，则按照货物价值 326,740,000.00 元承担赔偿责任；（3）请求长江国际向中交海洋支付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261,392.00 元；（4）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；并申请冻结长江国际相关财产。天津海事法院经审查后，出具了案号为【（2020）津 72 民初 762 号之四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一审裁定驳回了中交海洋的起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、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〈鉴定意见通知书〉、〈应诉通知书〉及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临2019-038）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临2021-015）。

## 二、本案上诉和二审裁定情况

因不服天津海事法院的一审裁定，中交海洋向天津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原裁定，发回天津海事法院审理。天津高院于2021年12月2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的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日